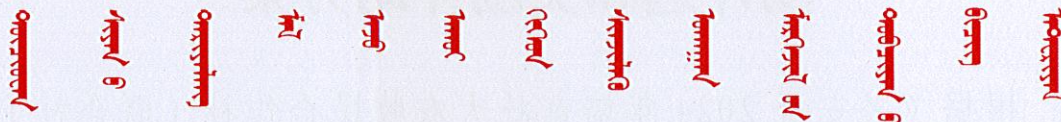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突农牧科发〔2024〕261号

签发人：王彪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突泉县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按照《兴安盟2024年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4〕397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突泉县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请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突泉县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

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突泉县 2024 年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

根据《兴安盟 2024 年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4〕397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奖励补助，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2024 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各乡镇以奖励补助方式支持的经营主体数量（参照附件 2）。原则上盟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联合社）、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应重点支持，对带动脱贫人口成效明显的、粮食增产、农业增效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家庭农场给予倾斜。严禁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空壳社”、列入失信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主体及未赋码、未应用“随手记”记账软件的家庭农场列入扶持范围。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方式

本次项目支持方式为奖励补助。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建设任务较好，达到目标要求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进行一次奖励补助。

（二）支持标准

对于单个主体的奖补限额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场不超过3万元。

（三）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为：

1. 经营规模适度。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要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一是**对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经营收益要达到30万元，2023年经营收益要较上年增长10%以上。**二是**对于家庭农场。近两年内经营收益要呈增长趋势。**三是**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

需要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2. 财务管理规范。一是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财务账簿能够真实反映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二是家庭农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6个月以上，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3.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一是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二是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4. 生产服务优质。经营主体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时，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5. 联农带农紧密。一是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实有成员名册

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我县平均水平；二是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6.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四）支持内容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建立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二是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和“随手记”软件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应用“一码通”赋码增信。

2.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3.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在规范发展基础上增强基础设施建设、

领办创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

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评审程序、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于9月5日前报县农科局备案。

（二）组织申报。

1. 申报准备。各乡镇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进行申报，申报项目主体，按照申报材料（附件3）目录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交由乡镇进行审核评选。

2. 乡镇申报。各乡镇根据方案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对经营主体经营情况、规模情况、社会效益、社会信用等进行现场考察，形成承担项目主体评审报告，确定承担主体名单。并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科局审核。评审报告、承担主体名单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县农科局备案。

3. 县级审核。县农科局对乡镇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进行遴选，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选，形成承担项目主体评审报告和入围名单，评审结果和入围名单通过网

络、电视、报刊、公众平台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三）中期检查指导

各乡镇要开展中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于发现问题的主体及时整改或取消承担项目资格。县农科局组织专人根据各乡镇检查指导反馈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指导，针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四）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各乡镇对申报项目主体的实施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管理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内容进行自查自检，形成初检验收报告，并上报县农科局。县农科局根据各乡镇初检验收报告进行全面复检验收。

（五）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

各乡镇对获得资金补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进行回访调查，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于2024年11月10日前上报《2024年度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2024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兴安盟农牧局将采取“双随机”方式，围绕项目实施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

管理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内容对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牧场开展检查、抽查、绩效评价，全面评估，严格奖惩。年底自治区将以随机方式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科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各乡镇成立项目推进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信息交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抓好项目实施。

（二）强化监管指导。各乡镇要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库，优化项目库管理，储备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为农民服务意识较强的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主体。

（三）建立奖补对象名录管理机制。各乡镇要督促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分别在新农直报平台和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并进行财政补助标记。建立月度督察台账，及时更新项目实施进度、更新新农直报服务主体相关信息等。对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更新不及时、未对奖励和规范化建设扶持对象进行财政补助标记的乡镇进行定期通报，并核减项目资金安排。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要

求，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突泉县 2024 年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
评选和奖励补助工作实施小组
2. 奖励补助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分配表
3. 项目申报材料
4.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奖励补
助基本情况表
5.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6. 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表
7.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突泉县 2024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评选和奖励补助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王 彪 县农科局局长
副组长：徐云祥 县农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振玲 县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华正委 县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科员
 吴 桐 县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科员
 李南麒 县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科员
 李银桥 县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科员

附件2

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家

各乡镇	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家庭农场
突泉镇	≥ 1	≥ 4
六户镇	≥ 1	≥ 4
永安镇	≥ 1	≥ 4
水泉镇	≥ 1	≥ 4
宝石镇	≥ 1	≥ 4
东杜尔基镇	≥ 1	≥ 4
太平乡	≥ 1	≥ 4
学田乡	≥ 1	≥ 4
九龙乡	≥ 1	≥ 4
合计	≥ 9	≥ 36

附件3

项目申报材料—突泉县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1. 2024年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请表；
2. 申请主体项目实施方案（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等）；
3. 2022-2023年度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成员账户）；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章程制度复印件；
6. 土地草原承包或流转合同复印件；
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成员名册；
8. 纳入新农直报系统管理的手机APP认证截图；
9. 联农带农、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情况，需提供利益联结带动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带动方式）；
10. 2022-2023年度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11. 注册商标证书、两品一标证书、表彰文件等材料

备注：申报材料按此顺序装订成册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经营类型(可多选)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						
入社成员人数(人)			其中:	农民(人)		
带动农户数(户)				企业成员(个)		
产品获得国家三品认证情况	无公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注册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数量		
	有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名称		
示范社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盟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旗县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合计			其中:	货币出资金额	
					非货币出资金额	
财务状况(万元)	2022年	2023年	种养殖情况			
资产总额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经营收入			拥有农机具(台/套)			
经营收益			土地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盈余返还总额			畜禽养殖数量(头、只)			
旗县市农业部门意见						

项目申报材料—突泉县2024年培育壮大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1. 2024年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请表;
2. 申请主体项目实施方案(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等);
3. 认定证书,经营者户口页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家庭农场资产明细清单;
5. 土地草原承包或流转合同复印件;
6. 2022-2023年度家庭农场财务账目复印件;
7. 2023年应用“随手记”软件记载家庭农场资产、经营和收支情况及现金日记账截图;
8. 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的管理页面、赋码页面截图;
9. 纳入新农直报系统管理的手机APP认证截图;
10. 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截图(二维码);
11. 联农带农、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情况,需提供利益联结带动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带动方式);
12. 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证书或批复文件,注册商标证书、两品一标证书、表彰文件等奖励性材料。

备注:申报材料按此顺序装订成册

2024年培育壮大家庭农场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盖章)			
认定时间			
经营者姓名		手机号码	
经营类型(可多选)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			
家庭劳动力人数(人)		常年雇工数量(人)	
产品获得国家三品认证情况	无公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注册情况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数量
	有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质量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商标名称
是否开展“一码通赋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级别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盟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旗县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状况(万元)	2022年	2023年	种养殖情况
资产总额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经营收入			拥有农机具(台/套)
经营收益			土地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是否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			畜禽养殖数量(头、只)
旗县市农业部门意见			

附件4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乡镇：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单位：人、户、万元

序号	合作社（联合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总数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	带动非成员农户	带动脱贫人口	带动监测户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示范级别

附件6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绩效评价表

乡镇：

评价年度：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25分)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结合实际，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可明确实施程序、补助范围、评选标准、补助标准和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	7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等材料	
	实施方案报县农科局备案。	5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5		
	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审核承担项目主体，形成评审报告，并将审核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	8		
	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联合社）进行申报。	4		
	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联合社）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4		
	将承担项目主体评审报告、名单报县农科局备案。	4		
	建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库。	4		
	开展中期检查，指导项目实施。	4		
	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经营管理情况、带动情况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8		
项目实施 (50分)	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按时向县农科局上报相关材料。	5	现场查看申报材料、有关文件、财务管理、会计制度、会计账簿、系统等资料	
	项目实施完成后，合作社（联合社）向全体成员公示奖补项目实施结果，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3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联合社）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8		
	财政奖励补助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合作社财务制度的规定量化到每个成员，并建账管理。	3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并定期更新信息。	3		
项目绩效 (25分)	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兴安盟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和下达的任务目标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5	查看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合作社账户、绩效评价情况。	
	合作社（联合社）当年盈余返还、按股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作社章程规定。列异社清理移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列异社比例明显降低。	5		
	合作社（联合社）吸纳带动项目区域内中小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取得明显成效。	5		
	辅导员队伍建设达到“千员带万社”目标要求，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有效开展，针对性、时效性强，主体满意度高。	5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县级、盟市、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5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20		
扣分项 合计		100		

备注：考核分值保留1位小数。对评价标准要求的内容未全部完成，评价标准未明确扣分规则的，考核人员根据实际酌情给扣分。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7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乡镇：_____

评价年度：_____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40分)	制定《家庭农场奖励补助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	5		
	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3		
	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	3		
	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5		
	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初审、实地考察、专家会议评审，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资料、相关文件等
	通过评审公示后，将评审报告、奖励补助对象报县农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发布。	5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资料、相关文件等
	及时更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并明确专人管理。	3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对不符合条件、信息长期缺失、登记不实、连续两年不进行信息更新的家庭农场（规模经营户）进行清理移出。对符合条件的全部认证并赋码（按照认证赋码数量百分比得分）。	3		
	及时更新“新农直报”系统信息。（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8		
	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率达到80%以上。	4		现场查看有关文件、台账、统计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
项目实施 (30分)	开展定期检查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进展。	5		
	对获得资金补助的家庭农场进行回访调查，检查家庭农场经营、带动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5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3		
	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3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绩效 (30分)	通过“一卡通”拨付奖励补助资金，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5		
	开展家庭农场精准管理服务（开展家庭农场认定、年检、赋码审核、辅导员上门辅导、随手记软件宣传推广等工作）。	5		
	完成支持家庭农场项目目标任务量。	8	实地查看	
	获得补助的家庭农场增收20%以上。	7	项目实施	
	获得补助的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	5	情况，入户	
	获得补助的家庭农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6个月以上，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5	调查，查阅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县级、盟级、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5	记账凭证， 总结报告 等材料。	
合计	分数	100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